财　税　快　报

第三期

总第 54 期

（2010 年 2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8674017/18　　传真：+86-10-58674017/16 转 800

地址：北京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11 层　　邮编：100022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09年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问题的通知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企业所得税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有关条款执行问题的通知 7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做好2009年度企业关联申报工作和开展2008年度企业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审核工作的通知 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问题通知 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20100201A版的通知 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日本政策金融公库享受协定待遇的通知 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政府关停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处理问题的批复 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绝缘油类产品征收消费税问题的批复 35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36
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52

税收政策解读 58

2010年：税改方向再次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 ——访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贾康研究员 58

热点关注 61

【税务总局：尚无推出环境税物业税时间表】 61
【中土税收协定签署 我国企业可享多重优惠】 61
【税务总局：纳税服务投诉事项30日内办结】 61
【2009年全国国企缴税19400亿元】 62
【税务总局规范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 62
【“博士山”2009年全国十大税收新闻评选结果揭晓】 62
【一号文件解读：企业捐赠农村公益事业将可税前扣除】 62
【全球“避税天堂”今春面临“大清查”】 63
【缴税新规难抑套现热情 1月高管大小非减持超6亿】 63
【税务总局：2010年税务稽查重点为药品经销等三行业】 63
【2009年我国非居民税收破500亿 比上年同期增45.9%】 63
【物流业各环节营业税率可能统一调整为3%】 64
【国家税务总局:去年查补税款超前三年总和】 64
【中关村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出台】 64
【税务稽查风暴仍在延续 税收自查风暴刮向十外企】 64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10 年 2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10〕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规范纳税服务投诉处理工作，构建和谐的税收征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总局制定了《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附件下载（1-5）：

1.纳税服务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

2.纳税服务投诉责令受理通知书

3.纳税服务投诉责令改正通知书

4.纳税服务投诉处理结果告知书

5.纳税服务投诉事项登记表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规范纳税服务投诉处理工作，构建和谐的税收征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含扣缴义务人，下同）认为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在纳税服务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投诉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纳税服务投诉应当客观真实，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在办理纳税服务投诉事项中，必须坚持合法、公正、及时的原则，强化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

第五条 县以上税务机关的纳税服务管理部门具体办理纳税服务投诉事项，负责受理、

调查纳税服务投诉，并草拟处理意见。

第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配备专门人员从事纳税服务投诉处理工作，保证纳税服务投诉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章 纳税服务投诉范围

第七条 纳税服务投诉是指纳税人对于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在税法宣传、纳税咨询、办税服务以及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方面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相关服务而进行的投诉。

第八条 对税法宣传的投诉，是指纳税人对于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税收政策和涉及纳税人的税收管理制度的宣传不及时、不全面、不准确而进行的投诉。具体包括：

（一）根据"谁制定，谁发布"的原则，负有税收政策和征管制度发布义务的税务机关，未按照规定时限以适当方式及时向公众发布税收政策和征管制度的；

（二）主管税务机关未及时、全面向所辖区域内纳税人宣传新的税收政策和征管制度的；

（三）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对税收政策和征管制度的宣传、解释存在错误的。

第九条 对纳税咨询的投诉，是指纳税人对于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回答其咨询的涉税问题不及时、不准确而进行的投诉。具体包括：

（一）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对纳税人的涉税咨询未按规定时限给予回复的；

（二）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对纳税人的涉税咨询作出错误答复的；

（三）属于本单位或者本岗位人员职责范围应予答复的咨询问题，采取推诿等方式不作答复的；

（四）接受纳税咨询的税务人员未履行首问责任的。

第十条 对办税服务的投诉，是指纳税人对于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办税过程不够规范、便捷、高效和文明而进行的投诉。具体包括：

（一）在办理涉税审批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时，对提交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未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

（二）税务机关对已受理的税务行政许可或者涉税审批事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时限办结的；

（三）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征收税款时，未按规定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完税证明的；

（四）税务人员的工作用语、工作态度不符合文明规范要求的。

第十一条 对纳税人权益保护的投诉，是指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政策和实施税收管理的过程中侵害其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投诉。具体包括：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税务机关在税收征收、管理和检查过程中向纳税人重复要求报送相同涉税资料的；

（二）同一税务机关违反有关文件规定或者违背公开承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同一纳税人实施一次以上纳税评估或者进行两次以上税务检查的；

（三）税务机关未依照纳税人的请求，对拟给予纳税人的行政处罚依法举行听证的；

（四）税务机关扣押纳税人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未按规定开付收据；查封纳税人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未按规定开付清单；或者对扣押、查封的纳税人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未按规定及时返还的；

（五）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推广使用的系统软件或者推广安装的税控装置的售后服务质量不满意的；

（六）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有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章 提交与受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对纳税服务的投诉一般应采取实名投诉。投诉可以采取书面或者口头等形式提出。

第十三条 纳税人进行书面投诉的，应当在投诉材料中载明下列事项：

（一） 投诉人的姓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二） 被投诉单位名称或者被投诉个人的姓名及其所属单位；

（三） 投诉请求、主要事实和理由；

（四） 投诉人签名或者盖章。

纳税人采取口头形式提出投诉的，也应说明前款（一）至（三）项内容，有条件的可以签字盖章。税务机关在告知纳税人的情况下可以对投诉内容进行录音。

第十四条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投诉，应向其上一级税务机关提交。

对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投诉，可以向其所属税务机关提交，也可以向其上一级税务机关提交。

第十五条 已就具体行政行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或者税务行政诉讼，且被依法受理的，不可同时进行纳税服务投诉，但具体行政行为同时涉及纳税服务态度问题的，可就纳税服务态度问题进行投诉。

第十六条 纳税服务投诉符合下列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一）投诉范围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二）纳税人进行实名投诉，且投诉材料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

（三）纳税人虽进行匿名投诉，但投诉的事实清楚、理由充分，有明确的被投诉人，投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诉内容具有典型性；

（四）上级税务机关和政府相关部门转办的纳税服务投诉事项。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收到投诉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投诉事项符合本办法规定受理范围，且属于本税务机关处理权限的，应当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二）投诉事项符合本办法规定受理范围，但不属于本税务机关处理权限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转交相关税务机关处理；

（三）本办法规定范围以外的投诉事项应分别适用相关规定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纳税服务投诉事项登记制度，记录投诉的收到时间、投诉人、被投诉人、联系方式、投诉内容、受理情况以及办理结果等内容。

第十九条　对符合规定的纳税服务投诉，税务机关审查受理后，应当告知投诉人。

对不予受理的实名投诉，应填写《纳税服务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书面反馈纳税人。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收到投诉后，未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审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或者转交相关部门处理的，自收到投诉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二十一条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下级税务机关应当受理投诉而不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不成立的，可以责令其受理。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受理应由下级税务机关受理的纳税服务投诉。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的同一投诉事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的，由其共同上级税务机关负责受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向纳税人公布负责纳税服务投诉机构的通讯地址、投诉电话、电子邮箱，与纳税服务投诉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为投诉人提供便利的事项。

第四章 调查与处理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应本着注重调解、化解争议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

第二十五条　调查人员与投诉事项或者投诉人、被投诉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对纳税人投诉的具体事项进行调查、核实。调查过程中应充分

听取投诉人、被投诉人的意见，查阅相关文件资料，调取有关证据，必要时可实地核查。

第二十七条　调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调查：

（一）投诉内容不具体，通过调查无法核实，或者无法联系投诉人进行补正的；

（二） 投诉事实经查不属于纳税服务投诉事项的；

（三） 投诉人自行撤销投诉，经核实，确实不需要进一步调查的；

（四） 投诉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投诉得到解决的。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对纳税人投诉的事项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实名投诉人：

（一）投诉事实成立的，予以支持。责令被投诉人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被投诉人相应的处理；

（二）投诉事实不成立的，不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对于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投诉事项，或者 10 人以上群体性投诉事件，税务机关应及时依法采取措施，防止影响的产生和扩大。同时，要立即向本机关负责人报告。

第三十条　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受理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被投诉人应按照责令改正通知要求的限期，对投诉事项予以改正，并自限期期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改正结果书面报告作出处理决定的税务机关。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采取适当形式将被投诉人的改正结果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当场提出投诉，事实简单、清楚，不需要进行调查的，税务机关可以即时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纳税人当场投诉事实成立的，被投诉人应立即停止或者改正被投诉的行为，并向纳税人赔礼道歉；投诉事实不成立的，处理投诉事项的税务人员应当向纳税人做好解释工作。

第三十五条　即时处理的投诉案件，事后应补填《纳税服务投诉事项登记表》进行备案。

第五章 指导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对纳税服务投诉情况进行统计、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定期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提交情况报告。

对于办理纳税服务投诉过程中发现的有关税收制度或者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应向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纳税服务投诉资料进行归档整理。

第三十八条　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投诉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　建立上级对下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投诉办理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将投诉及处理情况进行通报，提高纳税服务投诉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09 年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1079 号）的规定，2010 年 1 月底前应对 2009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进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考虑到此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户数较多的实际情况，为确保认定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应尽快调查统计 2009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户数情况，制定分期分批认定的工作计划，于 2010 年 6 月底前完成认定工作。

二、个体工商户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在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后，如需使用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的，须待防伪税控系统升级后方可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升级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前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并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将《2009 年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认定计划安排表》（见附件）上报税务总局。

附件下载：　2009 年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认定计划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企业所得税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加强和规范建筑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 号）的规定，现对跨地区（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行总、分机构体制的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应严格执行国税发〔2008〕28 号文件规定，按照"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办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建筑企业跨地区设立的不符合二级分支机构条件的项目经理部（包括与项目经理部性质相同的工程指挥部、合同段等），应汇总到总机构或二级分支机构统一计算，按照国税发〔2008〕28 号文件规定的办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各地税务机关自行制定的与本通知相抵触的征管文件，一律停止执行并予以纠正；对按照规定不应就地预缴而征收了企业所得税的，要及时将税款返还给企业。未按本通知要求进行纠正的，税务总局将按照执法责任制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有关条款执行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

近接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函，反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07 号）执行中的一些问题。根据来函反映的情况，现就

该文件有关执行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转让专有技术使用权涉及的技术服务活动应视为转让技术的一部分，由此产生的所得属于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范围。但根据协定关于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通过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国设立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并且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与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相关规定，如果技术许可方派遣人员到技术使用方为转让的技术提供服务，并提供服务时间已达到按协定常设机构规定标准，构成了常设机构的情况下，对归属于常设机构部分的服务收入应执行协定第七条营业利润条款的规定，对提供服务的人员执行协定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的相关规定；对未构成常设机构的或未归属于常设机构的服务收入仍按特许权使用费规定处理。

二、如果技术受让方在合同签订后即支付费用，包括技术服务费，即事先不能确定提供服务时间是否构成常设机构的，可暂执行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规定；待确定构成常设机构，且认定有关所得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后，按协定相关条款的规定，对归属常设机构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及对相关人员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应将已按特许权使用费条款规定所做的处理作相应调整。

三、对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前签订的技术转让及服务合同，凡相关服务活动跨 10 月 1 日并尚未对服务所得做出税务处理的，应执行上述规定及国税函〔2009〕507 号文有关规定，对涉及跨 10 月 1 日的技术服务判定是否构成常设机构时，其所有工作时间应作为计算构成常设机构的时间，但 10 月 1 日前对技术转让及相关服务收入执行特许权使用费条款规定已征收的税款部分，不再做调整。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做好2009年度企业关联申报工作和开展2008年度企业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审核工作的通知

京国税函[2010] 19 号

各区、县（地区）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反避税工作的总体要求，为了做好我市 2009 年度企业关联业务往来申报工作，切实加强企业 2008 年度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的审核工作，现通知如下，请依

照执行。

一、各局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通知》（国税发[2008]11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 号）的规定，做好对纳税人关联申报的辅导工作，重点辅导关联关系判定和申报表的填写，保证纳税人顺利完成年度申报工作。

二、各局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筛选出应该准备、保存 2008 年度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的企业名单，向企业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企业 20 日内提供其 2008 年度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在接收企业资料时，要做好签收工作，并将名单于 2 月 5 日前上报市局。

三、各局应对企业报送的同期资料逐户审核并写出审核报告。审核的内容包括关联方信息、关联交易情况、可比性分析、转让定价方法的选用及理由。报告内容包括审核项目、避税疑点、企业资料的质量评价及对企业的管理建议。有避税疑点的审核报告应于 5 月底前上报市局，其他审核报告留存国际科备查。

审核后，应将没有避税疑点的关联交易同期资料退还企业，登记台账并保存相关凭据。

四、各局应结合 2008 年度企业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的审核工作，做好内部人员的业务培训。同时，做好对重点企业的宣传辅导，进一步提高企业关联申报的质量。重点宣传辅导的对象包括 2008 年度营业额大但没有申报关联交易的企业、年度亏损的企业、向境外支付费用大的企业等，提示企业必须如实填写《融通资金表（表七）》“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企业接受的权益性投资的比例”。

各局应于 6 月 15 日前将 2009 年度关联申报工作总结上报市局。

2010 年 2 月 3 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京地税企[2010]39 号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

为有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工作，市局制定了《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以下简称《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一并依照执行。

一、各局应按照《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简并纳税人报送涉税资料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地税征〔2007〕484 号）文件精神，本着减少纳税人负担的原则，在收集各减免税项目备案资料时，对于纳税人以前年度已报送的相关资料，不得要求纳税人重复报送。

二、各局应按照《工作规程》中明确的事项，积极有效地采取措施，做好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政策的宣传、解释和辅导工作，确保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

三、各局在执行《工作规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局。

附件：

1.企业所得税减免税项目、条件、文件依据及报送资料

2.减免税备案表

3.减免税备案资料清单

4.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不予备案通知书

5.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备案明细表

6.企业购置专用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额备案明细表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 号）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企业所得税管理情况，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列入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的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包括免税收入、定期减免税、优惠税率、加计扣除、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加速折旧、减计收入、税额抵免和其他专项优惠政策。

第三条 除国务院明确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类优惠政策、执行新税法后继续保留执行的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以及

国务院另行规定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其他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实行备案管理。

第四条 纳税人同时从事减免项目与非减免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独立计算减免项目的收入、成本，合理分摊期间费用，计算减免所得额或减免所得税额。不能分别核算的，不能享受减免税。

第五条 享受减免税优惠的纳税人，在减免税期间应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到期的，应按有关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二章 减免税备案管理

第六条 备案管理的具体方式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两种。

列入事先备案的减免税项目，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执行。对需要事先向税务机关备案而未按规定备案的，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列入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减免税项目，纳税人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税收规定，在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关资料。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七条 下列减免税项目为事先备案减免税项目：

（一）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三）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四）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五）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六）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七）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八）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九）新办软件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十）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

（十一）生产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企业；

（十二）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um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十三）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十四）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抵免税额；

（十五）固定资产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

（十六）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十七）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十八）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十九）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企业；

（二十）经认定的动漫企业；

（二十一）其他须报税务机关备案的减免税项目。

第八条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享受减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在每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内进行减免税备案。备案时，纳税人应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案资料，报送的资料应真实、准确、齐全，并对报送的资料负法律责任。

第九条 纳税人应在网上提交备案申请，报告相关情况和数据，并按规定在汇算清缴期内到主管税务机关递交书面《减免税备案表》、《减免税备案资料清单》和备案资料。因特殊情况无法在网上提交备案申请的，可以上门提交备案申请。

第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纳税人减免税书面备案资料和网上备案申请的相关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在《减免税备案资料清单》盖章后，送达纳税人。

对于减免税资料在形式上不符合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告知纳税人补齐、更正；对于经审核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填写《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不予备案通知书》，书面通知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收到纳税人减免税书面备案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备案工作。

第十二条 下列减免税项目为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减免税项目：

（一）小型微利企业；

（二）国债利息收入；

（三）符合条件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五）证券投资基金分配收入；

（六）证券投资基金及管理人收益；

（七）其他需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减免税优惠。

第十三条 对于纳税人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减免税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如发现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其不符合享受减免税政策的条件，应取消其自行享受的减免税，并相应追缴税款。

第三章 减免税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对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的管理，及时维护减免税备案项目管理台账，建立减免税动态管理监控机制。

第十五条 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后，主管税务机关应结合自身实际或者按照市局的统一布置，对于不同行业、规模、类型的企业，开展减免税事项的纳税评估、税务稽查或其他专项检查，加强对纳税人已享受减免税情况的监督管理。主要内容包括：

（一）纳税人是否符合减免税的资格条件，是否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减免税。

（二）有减免税期限的，到期后是否恢复纳税。

（三）正在享受减免税的纳税人是否进行纳税申报。

（四）不符合减免税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后，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减免税备案事项的统计和分析，按要求向市局报送相关材料。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归档。其中,事先备案的减免税项目资料归入（6600）备案管理子类；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减免税项目备案资料随申报资料一起归入申报类。

减免税项目归档内容为：《减免税备案表》、《减免税备案资料清单》、《企业所得税不予备案通知书》、《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备案明细表》、《企业购置专用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额备案明细表》、有关减免税备案项目所需报送资料。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经检查不符合减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应及时取消有关纳税人的优惠资格，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减免税规定条件的或采用欺骗手段获取减免税的、享受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的，以及未按规定备案而自行减免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事后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关专业技术或经济鉴证部门认定

失误的，应及时与有关认定部门沟通协调，提请纠正，及时取消有关纳税人的优惠资格，督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有关部门非法提供证明的，导致未缴、少缴税款的，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按照公正透明、廉洁高效和方便纳税人的原则，及时办理纳税人申请的减免税事项。非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的，应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地税企〔2009〕50 号）停止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由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项目、条件、文件依据及报送资料

一、企业综合利用资源取得的收入

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且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目录》规定的标准，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 号）

报送资料：

1、有效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企业名单的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企业实际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包括综合利用的资源、技术标准、产品名称等）、分别核算资源综合利用收入的声明；

4、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1、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

2、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3、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4、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

5、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6、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7、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8、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

报送资料：

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

3、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发生情况归集表。

4、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研究开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研究成果报告等资料；

7、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三、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

报送资料：

1、残疾人员名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有效的残疾人员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3、与残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为残疾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支付残疾人员工资的证明；

6、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四、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一）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中药材的种植；

4、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牲畜、家禽的饲养；

6、林产品的采集；

7、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远洋捕捞。

（二）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三）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

报送资料：

1、经营场地证明、林业产权证或相关经营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项目所得核算情况声明；

3、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五、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并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条规定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

报送资料：

1、有关部门批准该项目的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该项目完工验收报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该项目投资额验资报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收款证明、发票存根联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项目所得核算情况声明；

6、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六、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

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

报送资料:

1、有关部门认定的项目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有关条件的说明；

3、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收款证明、发票存根联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项目所得核算情况声明；

5、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七、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

报送资料：

（一）企业发生境内技术转让，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时应报送以下资料：

1、经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登记的技术转让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和认定登记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4、实际发生的技术性收入明细表；

5、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6、项目所得核算情况声明；

7、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企业向境外转让技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时应报送以下资料：

1、技术出口合同（副本）；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省级以上商务部门出具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或技术出口许可证（复印件）；

3、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复印件）；

4、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5、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6、项目所得核算情况声明；

7、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八、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4、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6、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要求。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科发火〔2008〕17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

报送资料：

1、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说明；

3、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4、企业当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说明；

5、企业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

6、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九、新办软件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报送资料：

1、北京市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或北京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年审合格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获利年度声明；

4、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十、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

报送资料：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

2、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声明；

3、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十一、生产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企业

生产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

报送资料：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生产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集成电路企业名单；

2、获利年度声明；

3、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十二、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um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um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以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

报送资料：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um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名单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证明材料；

2、获利年度声明；

3、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十三、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

报送资料：

（一）抵扣资格备案

1、经有权部门批准认定的创业投资企业证书或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创业投资企业年检合格通知书（副本）；

3、关于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运作情况的说明；

4、被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投资合同、协议及实投资金验资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被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未上市的声明；

7、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资产总额等）说明；

8、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备案

1、创业投资企业年检合格通知书（副本）；

2、被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备案明细表；

4、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十四、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抵免税额

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享受前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 5 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 号）

报送资料：

（一）抵免资格备案

1、购买专用设备发票及清单（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专用设备固定资产使用卡片或专用设备固定资产明细帐（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专用设备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声明、专用设备使用情况声明；

4、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抵免税额备案

1、专用设备固定资产使用卡片或专用设备固定资产明细帐（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企业购置专用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额备案明细表；

3、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十五、固定资产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

企业拥有并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或关键的固定资产，由于以下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一）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

（二）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 号）

报送资料：

1、固定资产的功能、预计使用年限短于《实施条例》规定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的理由、证明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说明；

2、（如属于替代旧固定资产出具）被替代的旧固定资产的功能、使用及处置等情况的说明；

3、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十六、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企事业单位购进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

报送资料：

1、企业购进软件的发票（复印件）；

2、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的说明；

3、软件的功能、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的理由、证明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说明；

4、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十七、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所得

对企业实施的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65%上缴给国家的 HFC 和 PFC 类 CDM 项目，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30%上缴给国家的 N2O 类 CDM 项目，其实施该类 CDM 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实施 CDM 项目的所得，是指企业实施 CDM 项目取得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扣除上缴国家的部分，再扣除企业实施 CDM 项目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净所得。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 号）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报送资料：

1、企业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的 HFC 和 PFC 类 CDM 项目，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的 N2O 类 CDM 项目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给国家的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收款证明、发票存根联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项目所得核算情况声明；

5、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十八、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3 号）

报送资料：

1、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年审时，提供认定小组下发的年审合格企业名单的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十九、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企业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 号）

报送资料：

1、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北京市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名单的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转制方案批复函（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需提供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同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证明；

6、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需出具相关部门的批准函（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7、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十、经认定的动漫企业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 号）、《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 号)、《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 <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 号）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报送资料：

1、有效的动漫企业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年审合格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本年度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列表；

4、是否已享受软件企业二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声明；

5、获利年度声明；

6、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十一、小型微利企业

符合小型微利条件的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51 号）

报送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申报表（A 类）；

2、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十二、国债利息收入

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为免税收入。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报送资料：

1、国债利息收入证明；

2、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十三、符合条件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报送资料：

1、投资合同、协议；

2、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有关证明；

3、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十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

报送资料：

1、财政、税务部门公布符合条件非营利组织名单的文件；

2、非营利组织取得财税[2009]122 号文件规定的免税收入的证明；

3、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十五、证券投资基金分配收入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

报送资料：

1、投资合同、协议；

2、证券投资基金分配股息红利的证明；

3、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十六、证券投资基金及管理人收益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

报送资料：

1、投资合同、协议；

2、证券投资基金分配股息红利的证明；

3、证券交易交割单；

4、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问题通知

国税函[2010]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近有部分地区反映，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虽在同一发票上注明了销售额和折扣额，却将折扣额填写在发票的备注栏，是否允许抵减销售额的问题。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号)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是指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 20100201A 版的通知

国税函[2010]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实施的《201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及海关总署编制的 2010 年版本十位税则，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10 年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版本号 20100201A），现予下发，供各地税务机关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 FTP 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注意及时下载，并由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的系统管理员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退税率文库升级。同时，各地应及时将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各地要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未经允许，严禁擅自改变出口货物退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10]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规范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税务总局制定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日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是指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或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包括港澳台企业）及其他组织的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机构）。

第三条 代表机构应当就其归属所得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就其应税收入依法申报

缴纳营业税和增值税。

第四条 代表机构应当自领取工商登记证件（或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持以下资料，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三）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应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应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应提供产权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首席代表（负责人）护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五）外国企业设立代表机构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其他代表机构名单（包括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首席代表姓名等）；

（六）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条 代表机构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或者驻在期届满、提前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代表机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六条 代表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薄，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并应按照实际履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相配比的原则，准确计算其应税收入和应纳税所得额，在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纳税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据实申报缴纳增值税。

第七条 对账簿不健全，不能准确核算收入或成本费用，以及无法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据实申报的代表机构，税务机关有权采取以下两种方式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一）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适用于能够准确反映经费支出但不能准确反映收入或成本费用的代表机构。

1. 计算公式：

收入额=本期经费支出额/（1—核定利润率—营业税税率）；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收入额×核定利润率×企业所得税税率。

2. 代表机构的经费支出额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支付给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福利费、物品采购费（包括汽车、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通讯费、差旅费、房租、设备租赁费、交通费、交际费、其他费用等。

（1）购置固定资产所发生的支出，以及代表机构设立时或者搬迁等原因所发生的装修费支出，应在发生时一次性作为经费支出额换算收入计税。

（2）利息收入不得冲抵经费支出额；发生的交际应酬费，以实际发生数额计入经费支出额。

（3）以货币形式用于我国境内的公益、救济性质的捐赠、滞纳金、罚款，以及为其总机构垫付的不属于其自身业务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应作为代表机构的经费支出额；

（4）其他费用包括：为总机构从中国境内购买样品所支付的样品费和运输费用；国外样品运往中国发生的中国境内的仓储费用、报关费用；总机构人员来华访问聘用翻译的费用；总机构为中国某个项目投标由代表机构支付的购买标书的费用，等等。

（二）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于可以准确反映收入但不能准确反映成本费用的代表机构。计算公式：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收入总额×核定利润率×企业所得税税率。

第八条 代表机构的核定利润率不应低于 15%。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代表机构，如能建立健全会计账簿，准确计算其应税收入和应纳税所得额，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调整为据实申报方式。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九条 代表机构发生增值税、营业税应税行为，应按照增值税和营业税的相关法规计算缴纳应纳税款。

第十条 代表机构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应依照税收协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并应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时限办理纳税申报事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16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28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等在我国设立代表机构免税审批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45 号）废止，各地不再受理审批代表机构企业所得税免税申请，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已核准免税的代表机构进行清理。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可按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1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规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税务总局制定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日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企业所得税核定办法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非居民企业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并应按照其实际履行的功能与承担的风险相匹配的原则，准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四条 非居民企业因会计账簿不健全，资料残缺难以查账，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准确计算并据实申报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采取以下方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一）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于能够正确核算收入或通过合理方法推定收入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成本费用的非居民企业。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二）按成本费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于能够正确核算成本费用，但不能正确核算收入总额的非居民企业。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成本费用总额/（1－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三）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核定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于能够正确核算经费支出总额，但

不能正确核算收入总额和成本费用的非居民企业。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经费支出总额/（1－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营业税税率）×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第五条 税务机关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非居民企业的利润率：

（一）从事承包工程作业、设计和咨询劳务的，利润率为 15%-30%；

（二）从事管理服务的，利润率为 30%-50%；

（三）从事其他劳务或劳务以外经营活动的，利润率不低于 15%。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非居民企业的实际利润率明显高于上述标准的，可以按照比上述标准更高的利润率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六条 非居民企业与中国居民企业签订机器设备或货物销售合同，同时提供设备安装、装配、技术培训、指导、监督服务等劳务，其销售货物合同中未列明提供上述劳务服务收费金额，或者计价不合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相同或相近业务的计价标准核定劳务收入。无参照标准的，以不低于销售货物合同总价款的 10%为原则，确定非居民企业的劳务收入。

第七条 非居民企业为中国境内客户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凡其提供的服务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的，应全额在中国境内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凡其提供的服务同时发生在中国境内外的，应以劳务发生地为原则划分其境内外收入，并就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劳务收入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务机关对其境内外收入划分的合理性和真实性有疑义的，可以要求非居民企业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并根据工作量、工作时间、成本费用等因素合理划分其境内外收入；如非居民企业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税务机关可视同其提供的服务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确定其劳务收入并据以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八条 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适用不同核定利润率的经营活动，并取得应税所得的，应分别核算并适用相应的利润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凡不能分别核算的，应从高适用利润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九条 拟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非居民企业应填写《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见附件，以下简称《鉴定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对企业报送的《鉴定表》的适用行业及所适用的利润率进行审核，并签注意见。

对经审核不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非居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自收到企业提交的《鉴定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将鉴定结果告知企业。非居民企业未在上述期限内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其征收方式视同已被认可。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条 税务机关发现非居民企业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算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不真实，或者明显与其承担的功能风险不相匹配的，有权予以调整。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可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确定适用的核定利润率幅度，并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操作规程，报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日本政策金融公库享受协定待遇的通知

国税函[2010]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日本金融公司和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享受协定待遇的通知》（国税函[2008]837 号），“日本金融公司”（Japan Finance Corporation，简称 JFC）可以享受中日税收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免税待遇。现经日本税务主管当局确认，“日本金融公司”（JFC）在日语中用汉字表述为“日本政策金融公库”。鉴此，“日本政策金融公库”可以享受中日税收协定的有关待遇。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政府关停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处理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10]69 号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政府关停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处理问题的请示》（苏国税发[2009]88 号）收悉。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因国家发展规划调整（包括城市建设规划等）被实施关停并清算，导致其不符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过渡性政策规定条件税收优惠处理问题，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应当补缴或缴回按该条规定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款。

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依照原《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049 号）有关规定将已经享受投资抵免的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购买的国产设备，在购置之日起五年内出租、转让，不论出租、转让行为发生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之后的，均应在出租、转让时补缴就该购买设备已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三、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的规定，将从企业取得的利润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直接再投资于该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如经营期不少于五年并经税务机关批准已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 40%税款，再投资不满五年撤出的，应当缴回已退的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二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7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近接部分地区反映，各地对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存在理解不一致的问题。经研究，现明确如下：

一、豆粕属于征收增值税的饲料产品，除豆粕以外的其他粕类饲料产品，均免征增值税。

二、本通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甜菜粕准予退税的批复》（国税函[2002]716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绝缘油类产品征收消费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10]76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绝缘油类产品是否征收消费税问题的请示》（新国税发[2009]227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润滑油国家标准《润滑剂和有关产品（L 类）的分类第 15 部分：N 组(绝缘液体)》（GB/T7631.15-1998）规定的润滑剂范围，变压器油、导热类油等绝缘油类产品，均属于润滑油的范围。据此，对你区润滑油生产企业生产的变压器油、导热类油等绝缘类油品，应按“润滑油”的税率征收消费税。

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已经 2009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解决税务行政争议的作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税务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结合税收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税务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事项，适

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税务行政复议机关（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关），指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税务机关。

第四条 行政复议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和便民的原则。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树立依法行政观念，强化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坚持有错必纠，确保法律正确实施。

第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范围内，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

第六条 申请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各级税务机关行政首长是行政复议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为申请人、第三人查阅案卷资料、接受询问、调解、听证等提供专门场所和其他必要条件。

第十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加大对行政复议工作的基础投入，推进行政复议工作信息化建设，配备调查取证所需的照相、录音、录像和办案所需的电脑、扫描、投影、传真、复印等设备，保障办案交通工具和相应经费。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二章 税务行政复议机构和人员

第十一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和适当，起草行政复议决定。

（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规则第十五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五）对被申请人违反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规则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向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六）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或者部门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

（七）指导和监督下级税务机关的行政复议工作。

（八）办理或者组织办理行政诉讼案件应诉事项。

（九）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赔偿事项。

（十）办理行政复议、诉讼、赔偿等案件的统计、报告、归档工作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

（十一）其他与行政复议工作有关的事项。

第十二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研究重大、疑难案件，提出处理建议。

行政复议委员会可以邀请本机关以外的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相适应的品行、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取得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资格。

第三章 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一）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三）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四）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五）行政处罚行为：

1.罚款；

2.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3.停止出口退税权。

（六）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

1.颁发税务登记；

2.开具、出具完税凭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3.行政赔偿；

4.行政奖励；

5.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七）资格认定行为。

（八）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十）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十一）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十二）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五条 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申请人对具体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的，可以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一）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务院其他部门的规定。

（二）其他各级税务机关的规定。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规定。

（四）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规定。

前款中的规定不包括规章。

第四章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六条 对各级国家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国家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七条 对各级地方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其上一级地方税务局或者该税务局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对地方税务局的行政复议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十九条 对下列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所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

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四）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五）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但是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有前款（二）、（三）、（四）、（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转送。

第五章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其他合伙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

前款规定以外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没有主要负责人的，由共同推选的其他成员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二十一条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认为税务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可以以企业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二条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申请行政复议。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合并、分立或终止的，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认为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第二十四条 非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管理相对人，但其权利直接被该具体行政行为所剥夺、限制或者被赋予义务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行政管理相对人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单独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五条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 5 人的，应当推选 1 至 5 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对扣缴义务人的扣缴税款行为不服的，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对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的代征行为不服的，委托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

税务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批准机关为被申请人。

申请人对经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审理委员会所在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以自己名义对外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可以口头委托。口头委托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核实并记录在卷。申请人、第三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告知行政复议机构。

被申请人不得委托本机关以外人员参加行政复议。

第六章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者被申请人设置障碍等原因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的计算应当扣除被耽误时间。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对本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按照前款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确定的税额、期限，先行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才可以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以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申请。

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当对保证人的资格、资信进行审查，对不具备法律规定资格或者没有能力保证的，有权拒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当对抵押人、出质人提供的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不予确认。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对本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二）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三）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

（四）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五）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申请人，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申请人收到税务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六）被申请人能够证明申请人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向申请人送达法律文书而未送达的,视为该申请人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税务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税务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税务机关收到申请满 60 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出行政复议申请。

有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接受以电子邮件形式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对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审核确认申请人的身份、复议事项。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

（三）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四）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五）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第四十条 申请人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依照本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确认。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

（二）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

（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申请人不变更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第四十三条 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申请人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第七章 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受理：

（一）属于本规则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二）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四）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五）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六）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七）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的职责范围。

（八）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第四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以后，应当在 5 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对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对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以后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审查并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视为受理。

第四十六条　对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七条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四十八条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的，可以督促其受理；经督促仍然不受理的，责令其限期受理。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九条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受理或者提审由下级税务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

第五十条 对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以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照本规则第八十三条规定延长行政复议期限的，以延长以后的时间为行政复议期满时间。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止执行：

（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四）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八章 税务行政复议证据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复议证据包括以下类别：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证人证言。

（五）当事人陈述。

（六）鉴定结论。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第五十三条 在行政复议中，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

第五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全面审查相关证据。行政复议机关审查行政复议案件，应当以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为依据。定案证据应当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

第五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合法性：

（一）证据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二）证据的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

（三）是否有影响证据效力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五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真实性：

（一）证据形成的原因。

（二）发现证据时的环境。

（三）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四）提供证据的人或者证人与行政复议参加人是否具有利害关系。

（五）影响证据真实性的其他因素。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关联性：

（一）证据与待证事实是否具有证明关系。

（二）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联程度。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影响证据关联性的其他因素。

第五十八条 下列证据材料不得作为定案依据：

（一）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

（二）以偷拍、偷录和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三）以利诱、欺诈、胁迫和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四）无正当事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复制品。

（六）无法辨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七）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八）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行政复议机构依据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职责所取得的有关材料，不得作为支持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

第五十九条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六十条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取证。

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时，可以查阅、复制和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向有关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被调查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工作，不得拒绝、阻挠。

需要现场勘验的，现场勘验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六十一条 申请人和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第九章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案件，由原承办具体行政行为的相关机构向行政复议机构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

关材料。

第六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参加。

第六十四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应当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第六十五条 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构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当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要求等事项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第三人不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的举行。

第六十七条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行政复议听证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听证主持人由行政复议机构指定。

第六十九条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应当确认听证笔录内容。

行政复议听证笔录应当附卷，作为行政复议机构审理案件的依据之一。

第七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全面审查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证据、法律程序、法律依据和设定的权利义务内容的合法性、适当性。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七十一条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以前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但是，申请人依法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依据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一并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 7 日内按照法定程序逐级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60 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七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查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 7 日内按照法定程序逐级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七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提出审查意见，经行政复议

机关负责人批准，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规则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七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原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决定撤销的，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除外。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决定；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原具体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适用依据错误决定撤销的，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除外。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决定变更：

（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明显不当或者适用依据错误的。

（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但是经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一）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以后发现该税务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以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规则规定的受理条件的。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机关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的，应当责令限期恢复

受理。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应当扣除因驳回耽误的时间。

第七十九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中止：

（一）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二）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三）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五）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六）行政复议机关因不可抗力原因暂时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

（七）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八）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九）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

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以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行政复议机构中止、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应当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

第八十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终止：

（一）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二）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三）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本规则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五）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以后，发现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先于本机关受理，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依照本规则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中止行政复议，满 60 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未消除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八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应当在 60 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经行政复议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是延期不得超过 30 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十二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合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应当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赔偿。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和对财产的扣押、查封等强制措施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退还税款、滞纳金和罚款，解除对财产的扣押、查封等强制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第八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期，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期不得超过 30 日。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八十四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八十五条 申请人、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章 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第八十六条 对下列行政复议事项，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可以达成和解，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调解：

（一）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

（二）行政赔偿。

（三）行政奖励。

（四）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八十七条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达成和解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准许。

第八十八条　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和解终止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行政复议。

第八十九条　调解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尊重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意愿。

（二）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进行。

（三）遵循客观、公正和合理原则。

（四）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九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按照下列程序调解：

（一）征得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

（二）听取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意见。

（三）提出调解方案。

（四）达成调解协议。

（五）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

第九十一条 行政复议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行政复议调解书不生效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九十二条 申请人不履行行政复议调解书的，由被申请人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一章　税务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

第九十三条 各级税务复议机关应当加强对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监督。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对行政复议工作进行系统督促、指导。

第九十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将行政复议工作纳入本单位目标责任制。

第九十五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职责权限，通过定期组织检查、抽查等方式，检查下级税务机关的行政复议工作，并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检查结果。

第九十六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发现被申请人和其他下级税务机关的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可以制作行政复议意见书。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将纠正相关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做好善后工作的情况报告行政复议机关。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构发现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可以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向有关机关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

第九十七条 省以下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定期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提交行政复议、应诉、赔偿统计表和分析报告，及时将重大行政复议决定报上一级行政复议机关备案。

第九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行政复议案件资料立卷归档。

行政复议案卷应当按照行政复议申请分别装订立卷，一案一卷，统一编号，做到目录清晰、资料齐全、分类规范、装订整齐。

第九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定期组织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提高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

第一百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定期总结行政复议工作。对行政复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和被申请人在税务行政复议活动中，违反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规则规定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适用本规则。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可以使用行政复议专用章。行政复议专用章与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在行政复议中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零四条 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5 日”、“7 日”的规定指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第一百零五条 本规则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2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8 号）同时废止。

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0 号

《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促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等规定，结合税务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规范性文件，是指县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规定程序制定并公布的，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税务行政相对人（以下简称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在本辖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反复适用的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部门规章，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决定、公布、备案、清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坚持公开、统一、效能的原则，并遵循本办法规定的制定规则和制定程序。

第五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税收开征、停征、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事项，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其他不得由税收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经国务院批准的设定减税、免税等事项除外。

第六条 县税务机关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必须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省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税收规范性文件的明确授权；没有授权又确需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提请上一级税务机关制定。

县以下税务机关及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直属机构和临时性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

第二章　制定规则

第七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可以使用“办法”、“规定”、“规程”、“规则”等名称，但不得称 “条例”、“实施细则”、“通知”或“批复”。

上级税务机关针对下级税务机关有关特定税务行政相对人的特定事项如何适用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或税收规范性文件所做的批复，需要抄送本辖区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制定规则和制定程序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并使用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名称。

第八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内容需要，明确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主体、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权利义务、具体规范、操作程序、施行日期或有效期限等内容。

第九条 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做到内容具体、明确，内在逻辑严密，语言规范、简洁、准确，具有可操作性。

第十条 除内容复杂的外，税收规范性文件一般不分章、节。

需要分章、节、条、款、项、目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章、节应当有标题，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加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圆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十一条 上级税务机关需要下级税务机关对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做出补充规定的，可以授权下级税务机关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被授权税务机关不得将该项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第十二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

制定机关不得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授予本级机关的内设机构或下级税务机关。

第十三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不得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十四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对公布后不立即施行有碍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经授权对规章或上级税收规范性文件做出补充规定的税收规范性文件，施行时间可与规章或上级税收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时间相同。

第三章 制定程序

第十五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起草；内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的，由制定机关负责人指定牵头起草部门。

第十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从事政策法规工作的部门或人员（以下简称法规部门）负责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

未经法规部门审核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办公厅（室）不予核稿，局领导不予签发。

第十七条 起草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必要时，起草部门应当邀请法规部门一并听取意见。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网上征求意见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十八条 起草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列举将被该文件废止的文件的名称、文号及条款。

同一事项已由多个税收规范性文件做出规定，起草部门在起草同类文件时，应当对有关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文件进行归并、整合。

第十九条 形成起草文本后，起草部门应当将起草文本送交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

送交审核的起草文本，应当由起草部门负责人签署。

起草文本内容涉及征管业务及其工作流程的，应当于送交审核前会签征管科技部门；涉及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工作的，应当于送交审核前一并会签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起草部门将起草文本送交审核时，应一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应包括制定目的、制定依据、必要性与可行性、起草过程、对起草文本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协调情况、日常清理结果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制定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名称、文号。必要时，提供纸质或电子文本。

（三）会签单位及其他被听取意见单位的意见及采纳情况。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对内容简单的税收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在征求意见、提供材料等方面可以从简适用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从简适用第二十条的，必须提供起草说明。

第二十二条 法规部门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起草文本进行合法性审核：

（一）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要求；

（二）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二章有关制定规则的要求；

（三）是否听取相关各方的意见，并对采纳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法规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意见和相关问题，并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一）认为起草部门应当补充听取意见，或者对已征求的重大分歧意见采纳情况没有合理说明的，退回起草部门补充听取意见或作出进一步说明；

（二）认为起草文本存在问题，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认为起草文本没有问题的，提出无异议审核意见。

第二十四条 经审核无异议，或者虽有不同意见但经过协商已与起草部门达成一致的，法规部门应当在签署同意意见后，按公文处理程序报局领导签发。

第二十五条 对审核中存在不同意见且经过协商仍存在意见分歧的起草文本，法规部门应当将书面审核意见和起草文本一并退回起草部门，由起草部门将各方意见、理由及相关材料报局领导进行协调或裁定。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与其他机关联合制定涉税文件，省以下税务机关代地方人大、政府起草涉税文件，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将起草文本或会签文本送交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七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局领导签发，以公告形式公布，并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

不具备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布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在办税服务场所和公共场所通过公告栏或宣传材料等形式，及时公布其制定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八条 制定机关的起草部门和法规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税收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情况。

对实施机关或税务行政相对人反映问题的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及时进行分析、评估，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章 备案审查

第二十九条 省以下（含本级）税务机关应当于税收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报送备案税收规范性文件，于每年年度终了后 1 个月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报送本年度发布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的目录。

第三十条 报送备案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填写《税收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表》，并报送税收规范性文件的电子文本。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三十一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的法规部门具体负责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登记、审查监督和纠正违规等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配合法规部门审查其职能范围内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并按照规定时限向法规部门送交审查意见。

第三十二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对报送备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二）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税务机关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是否违背制定规则或制定程序；

（四）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经审查，税收规范性文件超越权限，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其规定明显不适当的，由上一级税务机关责令制定机关限期纠正。

制定机关应当按期纠正，并于责令纠正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报告上一级税务机关。

第三十四条 对不报送备案或不按时报送备案的税务机关，由上一级税务机关通知制定

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给予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五条 税务行政相对人认为税收规范性文件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向制定机关或其上一级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审查的建议，制定机关或其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有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权的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有关异议处理的制度、机制。

第五章 文件清理

第三十六条 制定机关应当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清理采取日常清理和定期清理相结合的方法。

第三十七条 日常清理由税务机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立法变化及税收工作发展需要，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要求，对税收规范性文件随时进行清理。

第三十八条 定期清理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每 2 年开展一次。法规部门负责牵头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分工负责。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列出需要清理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并提出清理意见；法规部门应当对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文件目录及清理意见进行汇总、审核。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三十九条 对清理中存在问题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进行处理：

（一）对存在以下情形的，宣布失效：

1.执行时间过期；

2.调整对象灭失。

（二）对存在以下情形的，宣布撤销或废止：

1.违反上位法规定；

2.已被后文废止。

（三）对存在以下情形的，予以修订：

1.与本机关税收规范性文件相矛盾；

2.与本机关税收规范性文件相重复；

3.存在执行漏洞或者难以操作。

第四十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公布日常清理结果，并在定期清理结束后统一公布失效、撤销、废止的文件目录或条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解释、修改或废止税收规范性文件，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20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地方税收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备查备案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208 号)同时废止。

税收政策解读

2010 年：税改方向再次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 ——访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贾康研究员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郑猛

在刚刚过去的 2009 年，我国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过程中出台了一系列结构性减税措施。全年减免税费规模达到 5000 亿元，相当于财政预算收入的 8%左右，力度之大前所未有。时间已进入 2010 年，税改方向再次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增税减税之间，颇费思量。

就当前的税制改革热点，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贾康研究员日前接受了记者采访，并申明所谈观点均属于学术性研究探讨。

记者：个人所得税的改革每每牵动广大民众的神经，仅从工薪所得费用减除标准来看，几乎每年社会上都会出现呼吁标准再度调高的声音。个税改革的方向到底是怎样的？

贾康：我国个人所得税的主要功能应定位于调减收入分配差距，兼顾培养纳税意识和促进中产阶级的形成。据此，个税改革基本目标和相关原则可以引申为四个方面：实行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税制模式，实行有差别的个人宽免制度，宽税基、低税负、超额累进，源泉扣缴和自行申报相结合。

记者：能不能重点谈一下“有差别的个人宽免制度”和“宽税基、低税负、超额累进”？

贾康：有差别的个人宽免制度是按能力课税的一种重要体现，但目前一步到位存在一定困难，可以考虑将有效信息可获取、可量化的某些个人支出纳入宽免之内。初期可考虑将个人的家庭赡养系数、大病医疗支出负担情况以及消费信贷利息支出情况，适当叠加在标准减除额上。

宽税基旨在将较多居民纳入征税范围，以培养其纳税意识。同时，考虑居民承受能力、顺应扩大消费、促进中产阶级形成以及提高税率有效性、减少逃税风险等几方面因素，可设计为平均税率不太高、税率档次不太多的超额累进模式。在此模式下，最低边际税率可以考虑设为相当低的水平，且应从覆盖所有低收入者延伸至中等收入阶层的下沿。第二档税率可考虑覆盖所有中等收入者，也不宜过高。同时，全部税率档次以不超过 5 档为宜，最高边际

税率应控制在35%以内。

记者：实行个税改革的技术条件目前是否已经具备？

贾康：尽管我国征管水平还不能完全达到个税改革的理想要求，但毕竟已经具备初步的基础，社会环境也正在改善之中。经过认真准备，积极创造条件循序渐进，可以支撑我国的个税改革。

记者：那么，个税改革方案具体应该如何设计？

贾康：我建议，个人所得税改革不应再仅仅停留在工薪所得费用减除标准的上调上，而应在综合改革上迈出实质性步伐。

第一，纳税人和征税范围方面。纳税人包括中国居民或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人。征税范围包括中国居民所有境内外货币和非货币所得，外国人来源于境内的货币和非货币性所得。其中，农民的农业生产收入免税。

第二，除资本利得外，所有应税收入纳入综合范围，统一计征，以体现量能负担原则。矫正工薪阶层成为个税主要承担者的现状，使真正的高收入阶层多纳税。

第三，实行有差别的宽免额制度，即在基本宽免额基础上，按照个人具体支出情况，实行常规化调整。目前可纳入动态的常规调整因素包括：个人家庭赡养情况、大病医疗支出、消费信贷利息支出。基本宽免额设定为每人每年扣除2万元，以后随通货膨胀情况定期调整。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四，综合所得部分适用5档超额累进税率。税率可分为1%、5%、15%、25%和35%，适用范围可以年应税所得额2万元、10万元、25万元和98万元为分界。

记者：说完个税，再谈一下当前在舆论中升温较快的物业税。很多人将物业税看做抑制房价过快增长的政策，这种看法是否妥当？

贾康：推出房地产税改革的主要目的是中长期的，比如使地方政府职能形成合理定位，规范房地产税费等。那么，开征物业税在短期内是否能抑制房地产投机行为，适当给房地产业降温？我认为可能会发生，但这不是唯一目的。从长期看，征收物业税有利于调节供求关系和集约利用土地，促使各相关方面行为合理化，对抑制房价也会起到一定作用，但不应只期待用物业税单一手段抑制高企的房价。

记者：那么，物业税应该如何征收？

贾康：如果物业税“实转”的条件成熟，最初阶段除全部覆盖营业性不动产之外，首先考虑纳入征收范围的应该是高档豪华住宅，比如独立别墅。我建议，初期可暂不实际覆盖百姓自用的一般消费性住宅。从长远看，物业税的征收对象则应当包括所有营业性和非营业性住房。我们要力求平稳地实现经济社会转轨，相关因素比较复杂，为平稳推进，可沿用我国

改革的渐进方式，一开始把普通住宅与高档豪宅区别对待，一段时期内先只对后者实征。如何覆盖普通住房的方案，肯定需要区别对待，可待以后从容探讨。

记者：随着发达国家提出征收碳关税议题，我国是否可以征收碳税的讨论也成为热点。对此您怎么看？

贾康：从根本上说，我国开征碳税并非基于应对国外压力，而是自身发展的必然选择。与其被动地由别人给我们施加碳关税压力，不如我们主动地积极推出碳税。借碳税开征之机，我们可以调整现有的税制结构，加快税制绿化，开启新一轮的环境税制改革。

记者：利用税收手段应对气候变化，有何优势？

贾康：税收是政府可以选择的一种较好的、属于经济手段重要组成部分的调节工具。首先，税收手段符合效率原则。它可以避免行政手段“一刀切”的做法，通过对经济当事人的经济刺激把外部效应内部化，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以追求最优的社会效益。其次，税收手段通过财政收入征集、财政资金使用两条并行渠道，可以促进社会公平。再其次，税收手段不像排放权交易等其他经济手段那样，要求具备严格的现实条件。只要设计得当，税收政策可以较好地纠正市场失灵问题，用以实现政府应对气候变化的调控目标。

另外，开征碳税国家的实践也证明，碳税开征后生物燃料使用范围大幅扩展，化石燃料的使用则明显减少。这使得这些国家的能源供给结构发生了显著优化，温室气体排放量降低。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记者：社会上有一种担忧在于，碳税的开征会影响我国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并对 GDP 产生负面影响。这种担忧是否有必要？

贾康：从欧盟国家的实践结果看，实施环境税制改革、开征碳税是可以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增长并行的。从我们所做的模拟分析看，短期内由于征收碳税导致生产成本提高，部分企业将会采取减少生产的措施。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碳税对经济总量的这种不利影响将逐步减弱，最终会形成正向拉动。从中长期考量，碳税的开征肯定会对经济的长期稳定增长和发展方式转变，起到促进作用。

记者：碳税征收方案应该如何设计？

贾康：目前讨论中主要涉及的备选方案主要有三个。一是新开征环境保护税，碳税作为其中的一个税目引入；二是比照燃油税改革，在消费税中引入碳税；三是将碳税纳入资源税中，按照含碳量不同设定不同的税率。

这三个方案各有特色，相比而言，应考虑在前两个方案中作出选择。这是由于，碳税开征的目的更倾向于对企业、个人消费行为的调节，与资源税应包含的提高回采率、促进开发企业公平竞争等目的，差异还是比较明显。正因为此，资源税改革最好另外设计，并可抓紧

时机先于碳税较快推出。

当然，为减少出台阻力，降低操作成本，碳税开征可设计优惠税率，以低税率启动，之后逐步提高税率水平。另外，还要考虑低收入家庭的承受能力。

记者：开征时机应该如何把握？

贾康：推出碳税的时机应该着眼全局，合理把握。在经济明显下滑的阶段，显然不宜出台。但到了经济企稳向好，却又并未进入显著通货膨胀状态的区间内，就是较好时机。

热点关注

【税务总局：尚无推出环境税物业税时间表】

尽管有媒体曝出物业税和环境税将开征的消息，但税务总局财产行为税司副司长杨遂周近日表示，物业税的改革目前还处在研究和准备阶段，而环境税税制也正在研究，目前两税种都无时间表。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中土税收协定签署 我国企业可享多重优惠】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库曼斯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在土库曼斯坦首都阿什哈巴德正式签署。《协定》签署后，在土库曼斯坦的我国企业可以享受多重优惠，在诸如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等方面，我国企业均获得比土库曼斯坦国内法更优惠的税率。

【税务总局：纳税服务投诉事项 30 日内办结】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出台《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试行）》，首次对纳税服务投诉的处理工作进行规范。办法明确，纳税人由于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在纳税服务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而进行投诉，税务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应办结投诉事项。据了解，本办法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09 年全国国企缴税 19400 亿元】

财政部日前发布的 2009 年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2009 年 1 月～12 月，纳入统计范围的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缴纳税金 19400.6 亿元，同比增长 8.1%。其中，中央企业累计缴纳税金 14858.7 亿元，同比增长 10.3%，地方国有企业累计缴纳税金 4541.9 亿元，同比增长 1.4%。

【税务总局规范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

为加强和规范建筑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日前下发了《关于建筑企业所得税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明确，建筑企业项目经理部的收入也应汇总到总机构和二级分支机构，统一缴纳企业所得税。分析人士认为，这一政策将简化建筑企业异地施工的纳税流程，另外，这一新规也意味着，企业可以将部分亏损的项目纳入到整个企业的所得当中，冲抵部分利润，对于利润率较低的施工企业来说，新规无疑是个好消息。

【“博士山”2009 年全国十大税收新闻评选结果揭晓】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博士山”2009 年全国十大税收新闻为：1.李克强要求：充分发挥税收对促发展、调结构、推改革、惠民生的保障作用；2.结构性减税实施一年取得显著成效；3.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纳税人权利和义务；4.《刑法》：“逃避缴纳税款”取代“偷税”；5.成品油税费改革一年，实施成效显著；6.普通住房交易营业税政策调整；7.车购税减征，车市交易活跃；8.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出《关于 2010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我国入世降低关税税率承诺已经全部履行；9.小型微利企业获一年期所得税优惠；10.广东地税开出首张网络发票。

【一号文件解读：企业捐赠农村公益事业将可税前扣除】

近日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或者设立专项的农村公益基金会，用于建设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的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全球“避税天堂”今春面临“大清查”】

从今年春季开始，一场计划为期四年、面向更为透明的国际税收标准的全球检查工作即将展开，但能取得多大的成效现在还说不清。在反避税“大清查”背后，还隐藏着各国的对国际税源的争夺战。

【缴税新规难抑套现热情 1 月高管大小非减持超 6 亿】

2009 年最后一天，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下发《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时，几乎所有投资者和机构都认为，这将对大小非减持起到抑制作用，至少大小非们会将出售的心理价位提高，因为要缴纳 20%的税款。然而事实上，从通知执行 1 个多月的情况来看，缴税似乎并没有减缓大小非的减持步伐，与 2009 年 11 月、12 月相比，今年 1 月份的减持数量还略有增长。《每日经济新闻》通过交易所公开信息，统计出今年 1 月份上市公司高管减持自家公司股份 3708.4 万股，套现 7.71 亿元，其中大小非高管所占比例在 80%以上，套现金额超过 6 亿元。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税务总局：2010 年税务稽查重点为药品经销等三行业】

2010 年，税务稽查部门要将药品经销行业、房地产及建筑安装行业和交通运输行业作为指令性检查项目，将营利性医疗和教育机构、年所得额 12 万元以上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以及其他各地认为需要开展税收专项检查的项目列为指导性检查项目，同时要配合涉外税务部门开展非居民企业税收专项检查。

【2009 年我国非居民税收破 500 亿 比上年同期增 45.9%】

近日，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2009 年全国非居民税收为 560.1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5.9%。其中，企业所得税 416.11 亿元，同比增长 55%。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有关负责人透露，2010 年，税务部门还将进一步加大对非居民税收的管理，不断规范非居民纳税人及其扣缴义务人的纳税行为。

【物流业各环节营业税率可能统一调整为 3%】

权威人士 9 日向中国证券报记者透露，正在征求意见的《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草案有望落实对物流行业的税收支持政策，物流业各环节营业税税率可能统一调整为 3%，具体细节尚在讨论之中。

【国家税务总局:去年查补税款超前三年总和】

国家税务总局 9 日消息，2009 年税务系统稽查查补收入创历史新高，共检查纳税人 31.3 万户，查补收入 1192.6 亿元，入库 1176.1 亿元，入库收入超过 2006 年-2008 年 3 年入库稽查查补收入的总和，比 1985 年全年税收总额还多。

【中关村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出台】

为进一步调动科技人员创新和成果转化的积极性，财政部日前印发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根据办法，企业重要的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将可以获得三种形式的股权激励以及分红激励。办法适用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国有及国有控股的院所转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示范区内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以及其他科技创新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将获得三种形式的股权激励，包括股权奖励、股权出售和股票期权。办法指出，企业相关项目或者科技成果转让取得净收益后，如符合条件，可对上述人员给予分红激励。

【税务稽查风暴仍在延续 税收自查风暴刮向十外企】

去年税务稽查的风暴今年仍然在延续。国税总局日前向各省市税务机关发文，要求对定点联系的十家外资企业进行税收自查，并自行上交应补交的税款。自查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这十家外企为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麦当劳（中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富士康科技集团、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和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自查对象包括这些企业集团的全部成员单位。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